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共同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单体维生素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在人类健康、动物营养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公司在维生素领域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已建立形成维生素B6、维生素B1、生物素、叶酸、维生素B5、维生素D3、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维生素E粉等多产品矩阵，为全球饲料、医药、食品等行业的客户提供配套服务。其中，公司维生素B6和维生素B1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生物素和叶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第一梯队。

2024年，公司聚焦维生素主业，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推动降本、提质、增效，提升各个产品领域的竞争能力。降本方面，公司对现有维生素产品精耕细作、创新挖潜，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增强精细化管理水平，产品收率进一步提

升，继续巩固公司在相关产品领域的成本优势。提质方面，公司依托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优化产品质量，积极推进产品注册认证工作，通过了叶酸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为相关产品的高端应用延伸提供支持。增效方面，公司不断优化作业流程，增强智能制造水平，推动信息化建设在生产实践、管理实践中的应用落地，完善资源高效配置，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管理效率。同时，公司加快储备产品的投放，实现维生素 B5 等产品的规模量产，并按照既定规划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和宁夏项目的开发和建设。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4 亿元，同比增长 8.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 亿元，同比增长 19.76%。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守主业，把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根本动力，发挥公司在生产体系、质量管理、安全环保、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在维生素领域实现做深、做优、做强。公司将在夯实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大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力度，践行全面质量管理理念，继续拓展新的维生素品类，打造面向全球的维生素生产平台，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稳定分红，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原则、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等，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在上市前制定了《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条件、利润分配顺序及间隔等事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持续回报股东，历年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例
2022 年	31,082.38	62,211.51	49.96%
2023 年	21,820.59	47,585.33	45.86%

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经营资金需求及股东意愿等多方面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进一步完善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贯彻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报送机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并贯彻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原则、内容、组织和实施方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开展了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分析师调研、券商策略会、股东大会、上证 e 互动、定期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阐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发展规划，树立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将继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扩大投资者交流覆盖面，提升投资者交流深度，加强资本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四、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分明、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公司按照《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的决策权限，规范了公司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程序，建立了系统完善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障股东利益。

2024年，公司严格对照监管部门最新颁布、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梳理内部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确保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机制。同时，公司通过培训讲座、线上课程、合规文化宣传等方式，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夯实公司合规基础，在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贯彻规范运作的理念。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机制，完善内控体系，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按照新《公司法》和相关政策，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文件，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公司“关键少数”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性。公司积极开展监管政策学习，及时传递最新监管动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培训，确保其忠实、勤勉尽责。2024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积极组织培训活动，提升“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机制，加强“关键少数”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说明

本次行动方案是公司基于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所作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变

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